

合同编号: CBD2101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零点有数
已审核

安宁市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调查项目 数据服务协议

甲方: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李玲玉

地址: 安宁市宁湖大厦主楼

电话: 0871-68782189

邮箱: 1727629191@qq.com

手机: 13577156635

乙方: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付艳华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78 东区 7、8 层

电话: (86-10) 53896000

邮箱: fuyanhua@idataway.com

手机: 13811070622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安宁市群众及企业满意度调查”项目进行数据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安宁市群众及企业满意度调查”项目提供数据服务，数据服务内容在附录1《项目计划书》中详细记录，《项目计划书》与本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项目期限：2021年5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

二、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服务成果；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纲等资料与乙方进行磋商研究，并提供书面确认意见；
3.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有权派员参与本项目定量执行访问员的培训及项目的实施，但人数、时间、参与的方式、方法、工作内容、范围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但甲方在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期间不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及违约责任，甲方有义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快拨款。
5. 甲方向乙方提供政府文件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尽到保密责任。
6. 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的数据来源合法性以及授权范围负责，保证不违反法律规定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确认乙方对数据的使用在本项目全程获得合法授权；
7. 乙方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必要的资质且拥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技术服务人员。林子轩、郑媛为该项目负责人，乙方为完成委托事务而采取的方法、手段、措施均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和自然人的任何权益。如乙方在进行委托事务的过程中存在任何违法行为和侵权行为，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按《项目计划书》要求的进度、时间、方法及质量完成数据服务；
9. 乙方于项目工作进度约定的项目终止之日17:00前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电子版本(PPT格式，中文版)；
10. 甲方收到乙方分期提交的最终成果后应配合使用甲方授权邮箱【1727629191@qq.com】向乙方项目邮箱【linzixuan@idataway.com】发送项目最终成果接收确认邮件。非邮件方式提交成果的，甲方应配合乙方签署《项目成果接收确认回执》（详见附录2）并以快递的形式将加盖公章的文件邮寄至乙方。
11. 项目的电子版问卷资料，乙方承诺保留一年。

三、 技术条款

为保持高标准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水平，乙方依靠零点有数大数据事业部雄厚的数据开发能力为项目提供行业尖端的数据产品及服务，在“安宁市群众及企业满意度调查”项目中具体使用的零点有数的系列数据产品服务产品如下，乙方将严格按照项目方案要求，完成4个季度报告以及项目期间的周报月报【按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书》内容勾选，勾选符号为☑】：

（一）数立方数据探查应用

☐数据看板 ☐DMP

（二）数据采集系统与智能服务

☐Q 系统 ☐神秘客
☒答对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
☐巡查宝 ☐优卫通 ☐优政通
☐优商通
☐满意 360
☐零点自动化分报告软件 ☒零点数据分析增效工具软件

（三）大数据服务与系统开发服务

☐地理空间多进程聚类软件（GeoFishCluster）
☐大数据分析服务
☐系统开发服务

☐其他_____

四、 项目验收及工作完成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经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工作全部完成：

- （一）在乙方向甲方完成电子版分期服务成果及最终服务成果的提交后，在甲方确认知晓、收到成果的前提下，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验收通过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期”）；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修改后应在与甲方商定的时限内重新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双方应按前述时限和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如甲方未在验收期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该期服务成果已验收通过。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完成后，甲方通知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针对该期服务成果签署《项目结项确认回执》（详见附录3）并以快递的形式将加盖公章的文件邮寄至乙方。

(二) 如甲方无法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结项确认回执》，可以使用甲方授权邮箱【1727629191@qq.com】向乙方授权邮箱【linzixuan@idataway.com】和【lingdian@idataway.com】发送项目结项确认邮件，视为该期服务成果已验收通过，邮件正文内容参见《项目结项确认回执》。通过上述邮箱向乙方发送的与本项目相关之文件即使未加盖甲方公章，仍视为甲方有权作出之认可、声明或承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联系邮箱如有变更，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三)通知与送达条款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否则视同未变更。

五、 协议价款及其支付

(一) 甲方应支付乙方协议价款，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含税包干(RMB200,000元)，分二次付清。

(二)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经安宁市政务局会议研究同意，通知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对应发票并在收到后5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协议价款的50%，即人民币拾万元整含税(含税RMB100,000元)作为首付款。

(三) 最终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经安宁市政务局会议研究同意，并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协议价款的50%，即人民币拾万元整含税(含税RMB100,000元)作为尾款。

(四) 甲方在财政确认可开具对应票据后，应尽快拨付。

(五) 乙方的电汇接受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账 号：110061073018800014692

(六)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单位名称：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81734294247L
	3) 单位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主楼2楼 固定电话：0871-68782188
	4) 开户行：建行安宁金屯支行 账 号：53001955044059088412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单位名称: 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3) 单位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4)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注: 如果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税务局或开户行等发生变更, 请重新提供以上信息。	

六、 违约责任

(一) 工作延期责任

1. 因乙方过错致使数据服务未能按时完成, 每迟延一个工作日, 扣除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千分之二的款项。
2.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造成工作迟延的,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自动顺延申请, 经甲方确认的可视为乙方不构成违约, 同时甲方应补偿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因此多支出的成本。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4. 乙方有任何违约情形的, 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之外, 还有权中止本协议履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未完成的对应款项。

(二) 协议价款迟延支付责任

1. 因甲方过错未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的, 甲方每迟延支付一个工作日, 应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2. 甲方过错延迟十个工作日以上的, 乙方有权中止本协议履行, 直至甲方付款为止, 且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违反工作方法责任

1. 乙方未使用双方约定的方法进行数据服务, 或因自身原因, 而形成明显不准确或甲方不予认可的服务成果时, 乙方应将部分或全部协议价款退还甲方。偏差程度按照问题实际发生及严重程度及其所占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满足甲方合理要求或无法整改的, 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该项服务, 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额外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以不超过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为限)。

2. 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是依照双方确认的《项目计划书》及双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就具体工作要点确认的《工作备忘录》。甲方如认为乙方工作有不合于《项目计划书》或《工作备忘录》规定之要求时,在甲方确认收到成果后,应于服务成果移交甲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异议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同无异议。异议提出后,双方应根据专业调查行业的技术要求作出合理处理,甲方不得依照其主观判断要求乙方更改服务所得数据及结论。异议期与甲方接收乙方成果的审核期对比,并就结论内容明确操作内容。甲方也不应以部分异议作为拒付之理由。
3. 甲方、乙方有义务保证其授权邮箱的账号及数据安全,防止被第三人盗用、侵占或损坏等。甲方乙方的授权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有变化的,应该在发生变化后24小时内以盖章的书面文件,或通过原授权邮箱发送邮件的形式告知对方。如发生变化的一方迟延告知,对方向原邮箱或原联系方式提交成果或其他文件视为发生变化一方已经收到。

(四) 保密责任

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服务所取得的数据与研究结论及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未按本约定履行保密责任时,乙方承诺按甲方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2. 乙方拥有本项目计划书及相关格式、提纲设计、问卷设计、分析提纲格式、分析方法及报告格式等技术及内涵之所有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乙方的同业机构出示或转移。甲方违反本款之约定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因泄密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以及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3. 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个人信息数据(若有)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仅限在甲方认可的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追诉或者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任何第三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采集信息的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开展,否则如造成侵权,责任概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提交成果若造成侵犯第三人权益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 其他事项

(一) 服务变更

在服务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变更服务内容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工作时间及协议价款等。

(二) 文件效力

经双方盖章确认的《项目计划书》、《工作备忘录》均为本协议之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之法律效力。根据项目进展而在后续工作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之条款，若和本协议及上述文件中的条款不一致，则以后约定的条款为准。

（三）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所要求的或允许的作出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发往文首的联系人、通讯地址。当事人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2. 双方进一步就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如下：
 - 1) 双方确认在协议发生争议时其有效的通知送达地址为文首的通讯地址。
 - 2) 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的使用范围除了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所有往来文件外，还包括就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3)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须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函件向另一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四）损失的计算

本项目及本协议所称之违约损失及所涉及的相关损害后果是指可计量的、有客观证据（由双方认定及来自独立之第三者）支持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协议终止

本协议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应予终止。任何一方终止协议，均应签署书面《终止协议》。鉴于本协议项下的首付款系属用于项目前期执行的实际费用，如存在下列任一情形，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乙方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
2. 由于甲方单方面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协议的。

（六）互不雇佣条款

协议双方在本项目合作期间及本项目结束一年内，任何一方不得雇佣对方参与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且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之法律责任并请求损害赔偿。

（七）法律依据及法律解决方案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因争议解决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本协议的签订与修改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当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人：



乙方（盖章）：

签字人：

